

# 红河州弥勒市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红河州弥勒市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红建发【2025】1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积极争取上级补助，不足部分多渠道筹集（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1）建设规模：弥勒市建成区弥阳街道、太平街道、福城街道现状排水管道进行分流、弥补三个街道分流管网空白，新建分流管道 DN300~DN600 长 132.04km；新建分流雨水管道 DN300~DN800 长 136.75km；其余到户、入院管道、井相关设备若干，并配套相应管道附属设施。（最终以招标人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为准）；

（2）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职责，认真全面完成监理大纲承诺。对工程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承担合同约定的监理责任。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1）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图纸上所示的工程内容、施工阶段以及竣（交）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的全过程监理），具体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3）计划总投资：约 24377.2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1737.83 万元。

2.5 计划工期：从签订监理合同签署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一项（含一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否则不予认可】。若 2023

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包括新增资质），可不列入废标条款。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总监理工程师2024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资格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并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3）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人员配置要求：除项目总监外，拟派往本项目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人员须具有相应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总监的在建项目总数（含本项目在内）不得超过3个。（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样式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J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的要求, 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J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 ☒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弥勒市吉山北路102号

地 址：蒙自市护国路1号红建佳苑商  
网6号

邮 编：661200

邮 编：661100

联 系 人：赵工

联 系 人：山工

电 话：0873-6137224

电 话：0873-616065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投诉电话：∕

行政监督单位：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